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藍裕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藍裕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商人鄭女士擁有95%及由袁女士擁有5%的股權。鄭女士及袁女士為藍裕的董事。因此，藍裕、鄭女士及袁女士將為控股股東。有關袁女士履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節。

鄭女士作為被動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且因其個人家庭事務無法投入充足的時間管理及經營本集團。鄭女士及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業務夥伴，及袁女士作為控股股東代表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由於鄭女士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其決定於[編纂]後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席或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藍裕於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外，鄭女士亦於以下實體（「除外實體」）中擁有權益：

- (i) 上海茵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網絡技術及資訊科技的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業務，其中鄭女士為持有20%股權的股東兼管理人；上海茵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
- (ii) 漳州市百佳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從事園林綠化項目及諮詢、出售花草樹木，其中鄭女士為持有10%股權的股東兼管理人；漳州市百佳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除外實體已與本集團有任何過往交易。概無除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共享任何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於除外實體從事的業務，董事認為，除外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一名控股股東（即袁女士），概無其他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為控股股東，且彼等於[編纂]後將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本公司亦已成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按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干預其資金用途。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功能。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或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會或將悉數繳清或於[編纂]前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經營。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拒絕接受或未能進行新業務機會，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 (c)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自行或為任何人士向任何人士招攬業務，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內曾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進行貿易，或於緊接受限制期間屆滿前仍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磋商；及
- (d)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請或誘使聘用任何人士，而有關人士於受限制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經理、代理、僱員或顧問，且因其在任職位正在或很有可能管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而獲聘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有關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創業板[編纂]當日起生效（「受限制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人或作為整體），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董事會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i)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